**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阆中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

**2019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田万国**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阆中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级相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并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3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1. **关于财政资金支持**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条例作出规定，将阆中古城保护经费列入省人民政府预算。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该意见。根据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省人民政府负责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省级财政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工作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因此，在征求省财政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南充市人民政府、阆中市人民政府应当分别将古城保护经费列入预算，予以保障。省人民政府根据古城保护需要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二、关于古城消防安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充实条例修订草案中关于古城保护区内的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强化消防安全保障对于古城保护极其重要，应通过加强古城保护区尤其是核心保护区内消防设施的建设，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健全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等技防和人防措施，进一步明确古城消防工作的基本要求。建议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增加两款分别作为第二、第三款：“在古城核心保护区内居住和从事保护、管理、经营及其他活动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要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配备消防器材设施，开展消防演练。”“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同时，为防止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进一步消除火灾隐患，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八条禁止性规定中的第一项修改为：“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三、关于法律责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修订草案针对相关禁止性规定设置的处罚较轻，建议加大处罚力度。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该建议，适当提高了部分条文中的罚款处罚额度。（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的部分条款顺序和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四川省阆中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